附件七

**撥用不動產計畫書**

1. 撥用不動產原因：
2. 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：
3. 興辦事業之性質：
4. 興辦事業之依據：
5. 土地改良情形（包括建築及農作改良物，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） ：
6.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：
7. 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：
8. 撥用之不動產，有無名勝古蹟，如有，其現狀及沿革：
9. 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：
10. 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：
11. 撥用不動產之方式：
12. 有償撥用付款方式（1次付訖或分期付款）：
13. 本計畫書之附件：

(一)撥用土地（建物）清冊 　　 份。

(二)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　 份。

(三)撥用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 　　　　　　 份。

(四)撥用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份。

(五)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　 份。

(六)土地使用計畫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份。

(七)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　　　　份。

(八)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　 份。

(九)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 　 份。

(十)民意機關同意以分期編列預算繳付有償撥用

價金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分期付款之文件 　 份。

需用土地機關： （機關關防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法定代理人官章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